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3 日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玄111上1144字第1120003789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徐紹傑判決正本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1年度上字第1144號陳俊龍與徐紹傑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應送達徐紹傑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2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十四庭

書 記 官 林初枝



